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联系方式： 0391-6633277

乙方： 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
地址： 济源市思礼镇思礼大街
联系方式： 13838909307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申请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3。

(三) 项目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 4 家供应商对济源示范区玉泉、轵城、承留、坡头、梨林、克井、思礼、五龙口等 8 个镇（街道）进行玉米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机械采收环节预计共实施 13.48 万亩包括但不限于 1. 统防统治：全程进行防治 2 次；机防要做到杀虫、杀菌、营养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 2. 机械采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小于或等于 3%。

(四) 费用结算标准：1. 统防统治：（1）市场参考价格：2 次 60 元；补助标准：18 元/亩； 2. 机械采收：（1）平原市场参考价格：1 次 70 元；补助标准：21 元/亩，（2）山区市场参考价格：1 次 100 元；补助标准：30 元/亩。

(五)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六)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示范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申请人履行框架协议和服务委托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申请人的参考；
5. 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 4 家供应商对济源示范区玉泉、轵城、承留、坡头、梨林、克井、思礼、五龙口等 8 个镇（街道）进行玉米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机械采收环节预计共实施 13.48 万亩包括但不限于
（1）统防统治：全程进行防治 2 次；机防要做到杀虫、杀菌、营养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
（2）机械采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小于或等于 3%。

（二）服务标准：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协议价格：1. 统防统治：（1）市场参考价格：2 次 60

元/亩；补助标准：18 元/亩；2. 机械采收：（1）平原市场参考价格：70 元/亩；补助标准：21 元/亩，（2）山区市场参考价格：100 元/亩；补助标准：30 元/亩。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方式

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委托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资金支付方式：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社会化服务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征集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二）资金支付条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

七、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一）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

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二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思礼大街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2日